

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HY-2026-003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8万元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78万元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；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20 09:00:00到2026-04-24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包括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号等），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彩色版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nmghyxmgl@163.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。注：供应商无需到场。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，邮件名称请以项目名称+单位名称命名。售价：免费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30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30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。

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呼和浩特市司法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呼和浩特市司法局**

地址：**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2号楼11-12层**

联系人：**彭翔宇**

电话：**0471-6649562**

邮件：**/**
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1号楼十层西户**

联系人：**尹东霞、霍怡冰、郭秀峰**

电话：**0471-3122168**

邮件：**nmghyxmgl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蒙古



18
00

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（二次） 竞争性磋商公告

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NMHY-2026-003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（二次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78 万元

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78 万元

采购需求：

1、标的的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（二次）

2、数量：1

3、服务要求：详见采购文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；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，每天上午 09:00:00 至 12:00:00，下午 14:30:00 至 17:30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

方式：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单位基本情况表（包括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号等），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彩色版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nmghyxmgl@163.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。

注：供应商无需到场。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，邮件名称请以项目名称+单位名称命名。

售价：免费获取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发布媒介：内蒙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）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）

八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采购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司法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2号楼11-12层

联系人：彭翔宇

联系电话：0471-6649562

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

联系人：尹东霞、霍怡冰、郭秀峰

联系电话：0471-3122168

2026年04月17日

